



保障一把罩 · 創業零風險 營業沒煩惱 · 財源滾滾來

您生意上的
最佳夥伴！

好康上菜囉！
百萬店舖
一把罩！

一次投保，多重保障，實在好安心

投保簡易，不需查勘，實在好迅速

物美價廉，保障全面，實在好划算

本專案適用對象 共50種店舖類	食	一般餐飲業(包括小吃、冷熱飲食店)、麵包店、果菜店、肉品零售店、米穀雜糧飼料店、豆腐類品店、蛋類加工店、麵條切製店、餐用具清洗店	行	機車店、腳踏車店、汽機車材料行、洗車美容店	建築物狀況 僅限主結構為磚水泥石造、鋼筋水泥石造平屋頂或鐵皮造鐵皮屋頂之頭等以上99坪(含)以內之建築，若超過規定請洽本公司服務人員重新報價
	衣	服飾店、皮革皮鞋店、洗染店、布疋綢緞呢絨店	育樂	玩具店、遊樂器專售店、花店、園藝店、運動器材店、音樂器材店、電腦事務機器店、通信器材店、照相館、照相器材店、釣具店、工藝品店、髮網店、書畫裱褙店、理髮美容店	
	住	電氣器具店、水電工程店、金屬塑膠玻璃器皿店、玻璃鏡框店	其他	超商、日用品雜貨店、百貨店、五金店、文具店、影印圖章打字店、印刷裝訂店、刻字刻印店、西藥店、眼鏡鐘錶店、塑膠布店、招牌店、傘製造店、消防器材店、儀器店	

商品名稱及商品核准字號

富邦產物商店綜合保險條款105.11.15富保業字第1050002328號函備查、富邦產物火災保險停業損失險附加條款(甲式) 101.08.03富保業字第1010000911號函備查、富邦產物被保險人控制及停車處所之車輛附加條款100.01.31富保業字第1000000179號函備查、富邦產物緊急處理費用附加條款100.01.31富保業字第1000000182號函備查、富邦產物現場保全維護費用附加條款100.01.31富保業字第1000000181號函備查、富邦產物被保險人員工所有動產附加條款100.01.31富保業字第1000000178號函備查、富邦產物消防費用附加條款100.01.31富保業字第1000000176號函備查、富邦產物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100.01.31富保業字第1000000167號函備查、富邦產物小額賠款附加條款100.01.31富保業字第1000000177號函備查、富邦產物重置成本附加條款100.01.31富保業字第1000000163號、富邦產物店舖貨物溫度控制系統損壞附加條款101.09.17富保業字第1010001307號函備查、富邦產物標的物賠償額度調整附加條款100.01.31富保業字第1000000183號函備查、富邦產物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附加條款98年05月12日(98)富保研發火字第305號函備查、富邦產物電腦系統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98年03月31日(98)富保研發火字第198號函備查、富邦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1.01.09富保業字第1000001899號函備查、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商店綜合保險適用) 105.11.15富保業字第1050002329號函備查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0%，最低20.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公開資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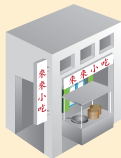
富邦金控 | **富邦產險** 正向的力量

讓世界持續美好

www.fubon.com

第1頁，共2頁

乙式專屬保障特色



百萬店舖專屬完整保障

五路財神保險計畫提供店家(1)豐富財產保障：火災/閃電及雷擊/爆炸/航空器或其墜落物之碰撞/機動車輛或其裝載物之碰撞/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2)應負公共、商品、僱主責任之損害賠償(3)現金損失(4)玻璃毀損(5)停業損失等完整五大保障，快意馳騁商品。

火災財損獲賠最高400萬元

火災財損【建築物、裝潢、營業設備、貨物】依實際損失賠償且無須扣除折舊。

停業損失貼心補助每日最高5,000元

當火災事故發生，導致無法營業時，依實際營業損失理賠，每日最高給付5,000元，年度最高給付45萬元。

責任險保障最高達200萬元

消費者食得安心、買得放心，老闆營業沒煩惱

1. 第三人體傷死亡及財物損失責任守護。2. 商品責任保障。3. 僱主責任。

保障再加碼承保現金險50萬元

運送途中或營業處所中之現金，因不可預料之事故所致損失獲賠最高50萬元。

溫馨加贈承保員工財產30萬元

擴大承保員工動產(每人理賠上限2,000元)，讓員工在營業處所的財產也獲得保障。

保障再擴大承保停車場責任

擴大承保店家所控制或停放於承保處所之車輛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毀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投保注意事項

- 商業火險及其附加險保險金額【停業損失險除外】涵蓋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各項標的物之金額，惟貨物金額以不超過該地址總保險金額之60%為限。
- 投保建築物時，該建築物可包括自有或承租之建築，若為承租時需提供所有權人名稱。
- 本保險單中，火災及其他保險特約條款之承保範圍，第一條第七款竊盜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本保險計劃之最高賠償限額以保險金額為限。
- 若需依法強制投保公共意外險相關保額規定，請另洽本公司。
- 本計畫保險期間為一年。
- 本計畫出單時請附被保險人承保地址照片一張。

加值保障附加條款 (僅適用商店綜合險)

- ★ 富邦產物被保險人控制及停車處所之車輛附加條款(賠償限額：每一車輛NT\$20萬元/每一事故NT\$500萬元)
- ★ 富邦產物緊急處理費用附加條款(賠償限額：每一事故NT\$3萬元)
- ★ 富邦產物現場保全維護費用附加條款(限額：每一事故NT\$10萬元)
- ★ 富邦產物被保險人員工所有動產附加條款(賠償限額：每位員工NT\$2,000元/最高NT\$30萬元)
- ★ 富邦產物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 ★ 富邦產物店舖貨物溫度控制系統損壞附加條款
- ★ 富邦產物消防費用附加條款(賠償限額：NT\$30萬元)
- ★ 富邦產物殘餘物清除費用條款(賠償限額：NT\$30萬元)
- ★ 富邦產物小額賠款附加條款

商品承保範圍

商業火險	火災，閃電及雷擊，爆炸險，航空器或其墜落物之碰撞險，機動車輛或其裝載物之碰撞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險
責任保險	僱主責任、商品責任
公共責任險	公共意外責任
現金保險	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於運送途中或營業處所中因不可預料之事故所致之損失
玻璃保險	固定裝置於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四週外牆之玻璃，因不可預料之事故所致之毀損
停業損失險(甲式)	因火災事故發生導致承保地址內財物毀損或滅失所致之停業損失

保險費

單位：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

一 店 家	商業火險、責任保險 公共責任險、玻璃保險、現金保險		+	停業損失險(甲式)		二 夜 市 內 之 固 定 店 家	商業火險、責任保險 公共責任險、玻璃保險、 現金保險		+	停業損失險(甲式)	
	保險金額	保險費		保險金額	保險費		保險金額	保險費		保險金額	保險費
	火險：100萬 玻璃險：2萬 公共責任險：200萬	責任險：200萬 現金險：50萬	4,380元	18萬 (每日最高2,000X90天)	2,000元		火險：100萬 責任險：200萬 公共責任險：200萬	4,500元		18萬 (每日最高2,000X90天)	2,500元
	火險：200萬 玻璃險：2萬 公共責任險：200萬	責任險：200萬 現金險：50萬	6,380元	27萬 (每日最高3,000X90天)	3,000元		玻璃險：2萬 現金險：50萬			27萬 (每日最高3,000X90天)	3,500元
	火險：300萬 玻璃險：2萬 公共責任險：200萬	責任險：200萬 現金險：50萬	8,390元	36萬 (每日最高4,000X90天)	4,000元		火險：200萬 責任險：200萬 公共責任險：200萬	7,080元		36萬 (每日最高4,000X90天)	5,000元
	火險：400萬 玻璃險：2萬 公共責任險：200萬	責任險：200萬 現金險：50萬	10,390元	45萬 (每日最高5,000X90天)	5,000元		玻璃險：2萬 現金險：50萬			45萬 (每日最高5,000X90天)	6,000元

賠償限額

險種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	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限額
責任險	僱主責任險	NT\$ 200萬元
	商品責任險	
公共責任險	體傷或死亡：NT\$ 40萬元；財物損害：NT\$ 10萬元	NT\$ 200萬元
現金險	現金(不含有價證券)：一、運送途中：NT\$ 5萬元 二、營業處所中：(一)營業時間內：NT\$ 5萬元 (二)非營業時間：1.置存於保險櫃或金庫內：NT\$ 2.5萬元 2.未置存於保險櫃或金庫內：NT\$ 1萬元	NT\$ 50萬元
玻璃險	NT\$ 2萬元	
停業損失險(甲式)	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自負額

責任險：僱主責任險每一事故自負額為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部分。
停業損失險(甲式)：每一事故自負額為2個連續營業日。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辦理。